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李婉菁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dr740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23076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辦法1份(27670216 1123076192 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家兩廳院112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 驗課程」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240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鼓勵學生走進兩廳院,體驗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 藉由藝術家分享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紮根的支 持,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本案即日起開放112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,網址如下: 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6741(計畫內容詳如申請 辨法)。
- 四、本計畫得線上報名,相關細節請洽詢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妤 女士,電話:02-3393-9794。
- 五、檢附本案申請辦法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





